

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佳木斯市辉华商贸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佳木斯市辉华商贸有限公司）参加鹤岗市人民医院的工作服制作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白服（短袖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、白服（长袖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、工作服（短袖、裤子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、工作服（长袖、裤子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、工作服（棉服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、执勤服（半袖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、执勤服（长袖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、执勤服（棉服）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

9、棉靴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、护士鞋属于为工业行业；制造商河南悦兰心服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木斯市辉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